

南昌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考核暂行规定

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D_97_E6_98_8C_E5_A4_A7_E5_c75_644761.htm 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，特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任课教师的聘任

1.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和专业实践经验，爱岗敬业，且具有高级职称。
2. 对异地授课的教学点，原则上不聘任校外教师上课，若有特殊需要，应严格参照第1条规定，提供有关拟聘任教师的详细资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，由学院聘任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1. 培养方案是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，制定时既要考虑到硕士层次的基本知识结构，又要重视相关行业、职业领域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的素质、知识与能力的结构要求。培养方案每二至三年修订一次。
2.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要根据学校对在职研究生的培养要求，并结合企业或社会实际应用部门的需求制定。培养计划的制定必须在研究生开课之前完成，且经学院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培养计划因故需要变更时，经学院审查批准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3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